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365號

上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味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03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913、5879、5880號），提起上訴，並經檢察官移送併辦（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7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許味星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許味星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欺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欺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基於縱有人持以犯詐欺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2月25日13時3分許，在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統一超商，將所申辦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土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交寄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LINE暱稱「林偉榮」詐欺集團成員，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供上開卡片之密碼予對方使用，

容任他人以之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戴睫蓉、姚俊榮、鄭程光、蔡雯華、李聯明、徐莉芸及洪明宏，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依指示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上開二帳戶內，旋遭提領或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經戴睫蓉、姚俊榮、鄭程光、蔡雯華、李聯明、徐莉芸及洪明泓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戴睫蓉、姚俊榮、鄭程光、蔡雯華、徐莉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經洪明泓委請代理人林建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基隆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移送本院併案審理。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均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經上訴人即檢察官（下稱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同意有證據能力，及經被告許味星（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上訴字卷第33、108頁）。本院審酌上開言詞及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及證明力過低等情，且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關聯性，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又本案認定事實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於偵查、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偵字第4913號卷第135頁、原審卷第48、49、5

4頁、本院卷第8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戴睫蓉（見偵字第4913號卷第55至60頁）、姚俊榮(見偵字第5879號卷第43至45頁)、鄭程光(見偵字第5879號卷第57、58頁)、蔡雯華(見偵字第5879號卷第105至108頁)、徐莉芸(見偵字第5880號卷第49至53頁)、被害人李聯明(見偵字第5879號卷第71、73頁)及告訴代理人林建同(見偵字第6822號卷第43至48頁)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統一超商賣貨便寄件證明(見偵字第4913號卷第29至51頁)、告訴人戴睫蓉提供之USTD幣遭詐騙紀錄、LINE對話紀錄、存摺內頁影本、買賣契約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字第4913號卷第63至105頁)、本案土銀及中華郵政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偵字第4913號卷第115、117頁、偵字第5879號卷第127、129頁、偵字第5880號卷第97頁)、告訴人姚俊榮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單據(見偵字第5879號卷第49至52頁)、告訴人鄭成光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字第5879號卷第59至65頁)、被害人李聯明提供之兆豐銀行、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見偵字第5879號卷第7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李聯明)(見偵字第5879號卷第81至85頁）、被害人李聯明轉帳交易明細、LINE對話紀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見偵字第5879號卷第87至93頁)、告訴人蔡雯華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字第5879號卷第117至121頁)、告訴人徐莉芸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見偵字第5880號卷第59至69頁)、告訴代理人林建同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字第6822號卷第51至9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及加減刑罰之理由：

㈠、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綜上，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㈢、被告幫助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詐騙附表編號6及7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多次匯款至被告提供之帳戶之行為，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先後詐騙同一告訴人多次匯款之行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罪。

㈣、被告係以單一提供本案土銀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財物及洗錢，而侵害如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之財產法益，同時達成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之結果，應認係以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處斷。

㈤、檢察官向本院移送併案審理部分（基隆地檢以115年度偵字第75號），與被告經起訴並經論罪科刑部分，係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就附表編號7所示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犯行，本院自當併予審究。

㈥、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被告曾於偵查中自白，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所得財物，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可言，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三、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㈠、原判決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

1.檢察官提起上訴並就被告所犯如附表編號7所示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犯行部分，移送併辦至本院請求一併審理，因審判之事實有所擴張，此部分為原審所未及審酌，尚有未恰。

2.被告本案僅有與告訴人戴睫蓉於原審法院成立和解，尚有多達6位告訴人均未與被告和解或調解成立；且被告於原審雖與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戴睫蓉成立和解，和解內容為：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其給付方法為分三期給付，按月自114年11月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第一期2萬元、第二期2萬元、第三期1萬元，匯入原告指定之帳戶，如一期不給付，視為全部到期等情，有原審法院114

年度附民字第988號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9、60頁），然被告於原審114年12月3日宣判前即未依和解內容履行，且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上訴字卷第32頁），顯見被告均未實際賠償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共7人，犯後態度難認良好，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詳後述），是原審未察，遽為被告附條件緩刑之諭知，亦有不當。

3.綜上，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及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亦有未恰，均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未及審酌上開移送併辦部分（即如附表編號7）之犯罪事實亦有違誤，原判決即屬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自己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容任他人持以行騙，結果上助長他人犯罪風氣，造成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共7人將受騙金錢交付至被告之帳戶，破壞社會治安亦造成救濟困難，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所為實無足取。考量被告偵審雖能坦承犯行，且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戴睫蓉達成和解，然均未依約履行，且亦未與其他告訴人（被害人）成立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業如前述，兼衡其自承國中畢業、須與成年兒女一同扶養罹癌之配偶，及其從事美髮業，月收入約25,000元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上訴字卷第35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本件不宜緩刑之說明

按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列2款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宣告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為判斷，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一定條

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固屬法院裁判時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必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即應受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此之所謂比例原則，指法院行使此項職權判斷時，須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價值要求，不得逾越，用以維護刑罰之均衡；而所謂平等原則，非指一律齊頭式之平等待遇，應從實質上加以客觀判斷，對相同之條件事實，始得為相同之處理，倘若條件事實有別，則應本乎正義理念，予以分別處置，禁止恣意為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9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雖坦承犯行，且無任何犯罪紀錄，已如前述，惟本案被害之告訴人（被害人）人數共有7人，其等損失之金額由3萬元至10萬元不等，損失非輕，然被告僅與告訴人戴睫蓉1人成立和解，尚有6名告訴人（被害人）均未調解成立或達成和解，且被告亦均未依約賠償告訴人戴睫蓉，已如前述，實難認被告有積極賠償告訴人（被害人）損失之誠意，是其犯後態度難認良好，若未對被告執行適當刑罰，除無法裨益其再社會化，難期預防及矯正之成效外，亦非罰當其罪，而未能對被告所犯有所合理應報，尚難認有何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

五、末查，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追徵；又被告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幫助犯，並非實際上轉帳、提領款項之人，無實施隱匿、掩飾詐欺所得款項之洗錢犯行，犯罪態樣與實施洗錢犯罪之正犯有異，其於本案尚無所謂犯洗錢罪而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適用，併予指明。

六、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條第1項、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照世提起公訴、檢察官劉韋宏移送併辦，及檢察官張長樹提起上訴，檢察官侯寬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張育彰
法　官　陳勇松
法　官　陳翌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子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戴睫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月間之某日某時，事先透過通訊軟體LINE結識戴睫蓉，隨即以LINE暱稱「周志勇」對戴睫蓉佯稱：加入指定之投資網站，創建自身投資帳號及學習操作交易方式云云，使戴睫蓉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2月28日12時20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2	姚俊榮（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2月27日某時，事先透過臉書結識姚俊榮，隨即以LINE暱稱「李心如」對姚俊榮佯稱：投資酒類獲利云云，使姚俊榮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3月3日11時7分許	75,500元	本案土銀帳戶
3	鄭程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1日14時21分許，偽冒鄭程光之朋友「湯瑋舒」，透過通訊軟體LINE對鄭程光佯稱：打算轉匯款項予姊姊，然因其帳戶限額不能轉帳，請其	114年3月1日14時38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代為轉匯款項云云，使鄭程光誤而依指示匯款。			
4	蔡雯華（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事先透過THREADS結識蔡雯華，隨即以LINE暱稱「李柏橋」對蔡雯華佯稱：加入指定之投資平臺APP，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使蔡雯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2月28日13時28分許	5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5	李聯明（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初某日，事先透過臉書見李聯明刊登有意買酒之訊息，隨即以LINE暱稱「許春安」、「楊麗君」對李聯明佯稱：可代為介紹向他人購入酒類云云，使李聯明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3月3日12時22分許	3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6	徐莉芸（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事先透過臉書結識徐莉芸，隨即以LINE暱稱「李云峰」對徐莉芸佯稱：加入指定之投資	114年2月28日10時14分許	5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114年2月28日	5萬元	

		網站，投資外匯期貨獲利云云，使徐莉芸誤而依指示匯款。	10時26分許（起訴書漏未記載此部分，經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予以補充）		
7	洪明泓（提告）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間某日，事先透過網路結識洪明泓，得知洪明泓之前有遭詐騙財物之紀錄，隨即以LINE暱稱「莊先生」對洪明泓佯稱：可代為追回當初受騙款項，但須依指示支付手續費云云，使洪明泓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4年3月1日16時5分許	5萬元	本案土銀帳戶
			114年3月1日16時7分許	5萬元	